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5月7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卢勤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自查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公司”)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方式

科达机电拟通过向恒力泰公司全部股东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吸收合并恒力泰公司，科达机电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恒力泰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力泰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科达机电，恒力泰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12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2010年3月31日，恒力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5,838.07万元，科达机电向恒力泰公司全体股东支付对价的方式为：

（1）其中10,000万元，由科达机电以现金方式支付；

（2）其中85,838.07万元，由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吸收合并的目标资产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标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泰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124 号）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95,838.07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95,838.0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公司向罗明照等三十三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恒力泰公司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吸收合并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公司在 2010 年 3 月 9 日按每 10 股派息人民币 1.00 元（含税）、转增 3 股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在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时，公司首先对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3 月 8 日（除权除息前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和股票交易总量进行了除权处理，然后分别与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10 年 3 月 22 日（除权除息后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和股票交易总量求和，再按上述公式算出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区间后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后的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定价区间后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

其中：除权除息后的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1.30

除权除息后的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前的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前定价区间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0.1 元/股

按上述公式得出除权除息后的本次吸收合并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8.9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科达机电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票数量约为 4,524.94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向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特别承诺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科达机电股份的80%。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科达机电与罗明照等三十三自然人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利润由科达机电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亏损，由罗明照等三十三自然人股东按照其在恒力泰公司的持股比例向科达机电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人员安置

公司接收恒力泰公司的全部员工，恒力泰公司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由存续的科达机电直接承继。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本次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吸收合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报告书》，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与〈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与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与《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签署〈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与〈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与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与《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了实施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0）第 124 号）。

该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恒力泰公司的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恒力泰公司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恒力泰公司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与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

-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

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6、确定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向科达机电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方案的实施细则；

7、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上述吸收合并恒力泰公司等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自查分析报告

一、特别提示：公司在本次信息披露专项活动自查中发现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未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详细说明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要求；

（二）公司未在《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中明确说明在定期报告制作期间需与外部单位及其他内幕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三）公司尚未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二、公司对信息披露专项活动的工作部署及实施方案

2010年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布了《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0】30号）（以下简称“专项活动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认真学习本通知内容，周密组织，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

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实施方案，此次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月中旬至4月30日，为公司自查阶段，对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自查。

第二阶段5月1日—8月31日，由广东证监局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进行初步评价，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活动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阶段5月1日—10月31日，根据公司自查整改计划和广东证监局在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对违法违规人员和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于9月30日前提交整改报告。

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概况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运作。目前，公司已经制定的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时间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3年12月3日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7年6月21日
3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2007年8月17日
4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0年2月4日
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0年2月4日

经自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能依照已有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在本次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中，公司发现了信息披露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如下：

（一）公司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事务进行管理，但未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详细说明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要求；

（二）公司虽明确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要求，但未说明在定期报告制作期间需与外部单位及其他内幕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能够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但并未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应补充制定。

五、高管人员违规买卖股票情况及问责处理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有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发生。

六、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方案：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要求	2010年6月31日前	董事长
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确定在定期报告制作期间与外部单位及其他内幕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2010年6月31日前	董事长
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010年6月31日前	董事长

七、有特色的做法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除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均能及时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媒体，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定了《高管人员培训管理规定》，除积极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培训外，公司积极组织全体董、监事、高管人员在公司内部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培训，确保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系统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内容，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